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關於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15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15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15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層舉行的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岳增光先生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先生 (副董事長)

段曉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燕女士

鄭偉先生

劉皖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II. 建議委任陳學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學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陳學斌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陳學斌先生，40歲，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現任濟南金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濟南金控」）財務資金部副部長。2005年9月至2018年6月，他曾於濟南市歷城區財政局先後擔任預算科副主任科員和國庫科科長。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他先後擔任濟南金控資金結算中心高級副經理和資產管理部高級經理。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兼任江海匯鑫期貨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起，擔任濟南金控財務資金部副部長。2023年8月至今，兼任全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學斌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陳學斌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陳學斌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學斌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學斌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II. 建議委任陳六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六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陳六億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陳六億先生，53歲，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17）副總經濟師，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1994年6月至2005年3月，他先後就職於蘭化化建公司、蘭州化學工業公司，並於2005年3月擔任蘭州化學工業公司資本運營處（多種經營管理處）綜合管理科科長。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他曾任蘭州石油化工公司資本運營部資質管理科科長。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他曾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政策研究室調研一處高級主管。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他曾任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2017年1月進入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2017年4月起先後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黨群工作部）主任、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總經理（部長）、副總經濟師，並於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兼任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監事。2023年3月至今，兼任昆侖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

陳六億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陳六億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陳六億先生的薪酬將按照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政策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六億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六億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行公司章程制訂的主要依據《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2023年3月廢止失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亦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中國法規變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i)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ii)刪除牽涉H股股東的爭議須以仲裁方式解決的規定(「仲裁規定」)；(iii)刪除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iv)修訂有關新上市申請提交文件的規定，以反映適用於內地公司境外上市的中國備案新規；及(v)修訂處理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該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2023年11月，本公司決定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對公司章程進行初步修訂，刪除與類別股東及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規定，該等修訂自2024年3月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香港聯交所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仲裁規定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

同時，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新修訂的《章程指引》；進一步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新《公司法》作出的改動包括優化公司治理、加強對中小股東的保護以及加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及授信責任。中國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對其憲章文件作出必要更改。

基於以上事項，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V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VI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15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1頁。

凡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15分)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刊發公告。

X.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第一條 為維護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信託當事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促進公司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控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以下簡稱山東金融監管局)《山東銀監局關於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的批覆》(魯銀監准[2015]191號)，於2015年7月30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山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16304514XM。

第七條 本章程自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山東金融監管局核准後，於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八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經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決策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如涉及），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籌集和運用國內外資金→並科學管理，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債權人、信託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行業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市場監督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經營下列本外幣業務：

……

(十一) 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

(十三) 從事同業拆借；

(十四) 以固有資產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十五) 特定目的信託受託機構；

(十六) 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現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審批部門批准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其他種類類別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註冊或備案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4,658,850,000股。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4,658,85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3,494,115,000股，佔公司可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境外上市股份1,164,735,000股，佔公司可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

……

第二十條 ……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公司股東持有的內資股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章三節 股份增減減資和回購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通過，並報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五)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

公司發行的可轉債轉股將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可轉債轉股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的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履行適當程序，依法定有關程序購回回購其發行在外的公司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六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除非經證券交易所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的發出。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票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類別、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第三十八條~~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制定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登記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 內資股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原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應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四十九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或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查閱、複製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公司債券存根。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機關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

第五十四條第四十七條 股東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五)項的規定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五條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當公司經營困難且公司向主要股東提出支持請求時，主要股東有義務對公司提供必要的流動性支持。信託公司出現資本不足或其他影響穩健運行的情形時，主要股東應當履行入股時

承諾，以增資方式向信託公司補充資本。不履行承諾或因股東資質問題無法履行承諾的主要股東，應當同意其他股東或者合格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主要股東亦應遵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主要股東責任義務的其他相關要求和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一條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核准股東資格的股東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自發生以下情況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

- (一) 所持公司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
- (二) 違反承諾質押信託公司股權或以股權及其受(收)益權設立信託等金融產品；

……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大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

- (一) 公司連續五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在該五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法律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的；
- (二) 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的；
- (三)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股東大會會議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的。

自股東大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六十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份收購協議的，股東可以自股東大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九十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及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公司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公司及公司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之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四條第五十六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第六十六條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 (三~~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二~~)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三~~一~~)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四~~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八)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但應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二十) 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五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召開。

第七十條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在董事會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召開股東大會職責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者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三條 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兩名）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召集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七十五條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包括以下內容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七條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辭任或調職董事及／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條第七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如適用)(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可以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表決。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條第七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經過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決議或書面授權委託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八十一條第七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三條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六條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對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 (三) ~~發行公司債券；~~
- (四~~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五~~四~~) 本章程的修改；
- (六~~五~~) 股權激勵計劃；
- (七~~六~~) 公司自營業務中~~十~~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 (八~~七~~) 罷免獨立董事；及
- (九~~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採取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單位股權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議案應當以投票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一）會議主席；~~
-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規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會議主席可以決定對股東會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第九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四條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做到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為永久。~~

~~股東大會的決議及相關文件，應當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備案。~~

~~第一百〇五條—公司應與董事就報酬事項訂立書面合同（書面合同的訂立應符合第一百八十六條、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規定其作為公司董事應取得的報酬。~~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以上，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一名，先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推舉；其他董事八名。全體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責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八) 擬訂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回購公司股票份方案；

(九)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十)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類別股份、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十五)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議事規則；

(二十)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但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三)、(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稱對固定資產的處置，指公司自營業務中的固定資產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傳、電報、傳真、掛號信件、電子郵件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零六條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及其他相關會議文件。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發生下列情形的，董事會應當立即通知全體股東，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一）公司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除本章程規定的擔任公司董事應當符合的條件外，擬擔任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的董事亦應具備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信託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任職資格。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除董事長外的剩餘委員由董事會推選產生。委員會負責指導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並提出意見、建議。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委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即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委員會負責指導公司內部審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工作並提供意見、建議。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經董事會任命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委員組成。委員會負責指導公司信託業務發展、消費者權益保護、投資者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並提出意見、建議。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推選選舉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經董事會任命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至少3~~三~~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委員會負責指導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人員的任命、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並提供意見、建議。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經董事會任命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至少3~~三~~名委員組成，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委員會負責指導公司關聯交易等方面的工作並提供意見、建議。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經董事會任命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和由董事會制訂的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擔任董事會秘書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自然人；~~
- ~~(二)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
- ~~(四) 五年以上信託業工作經歷，或從事其他金融工作八年以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
- ~~(五)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中關於董事任職資格限制、董事義務和禁止行為的條款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為自然人。公司監事包括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和~~可以設立外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召開監事會的通知要求與召開董事會相同。

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保密義務，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

……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含代理人)出席時方可舉行。

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八)第(八)款項決議需由全體監事一致通過外，其他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通過。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監事會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前至少七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發出，通知應內容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行政及財務的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

.....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當總經理違反本章程規定時，經董事會決議，可以解聘總經理。

解聘總經理的決定應當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總經理辭職，應提前三個月至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辭呈。在公司董事會同意前，不得擅自離職。

總經理離任時，應由公司對其進行離任審計。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規定外，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信託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管理規定。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
……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同意協議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八十七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公正、公平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公司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建立內部管理制度和內部風險控制制度，前述制度應包括下列內容：

……

- (三) 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風險管理風控委員會，建立科學的決策機制和風險控制機制；

……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賬簿和記錄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方保存，隨時供董事和監事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賬簿。對公司的資產→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三百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三百〇一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周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三百〇二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三百〇三條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上半年結束後的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百〇四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在經註冊會計師審計並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

第三百〇六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在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相關規定的條件下，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〇八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等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

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周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周年會結束時止。

第三百一十四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一十七條—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情形。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向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提供前述陳述副本。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三百二十條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按《公司法》、《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提出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方可辦理。

~~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

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

公司合併，應當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有因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一二) 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監管機構批准解散；
- (三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依法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 (六) 法律一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解散須報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一)項、第(三二)項、第(四)項、第(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終止時，其管理信託事務的職責同時終止。清算組應當妥善保管信託財產，並就其未結束的作出處理信託業務編製事務的報告，會同委託人和受益人將並向新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的移交給其他信託公司繼續管理，但信託文件另有規定約定的除外，從其約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零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債權人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零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三十二條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支付公司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五) 股東按其出資比例分配剩餘財產。~~

~~公司財產未按本條第(一)至(四)項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五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因出現因資不抵債情況，需要申請破產的，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組人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百一十四條~~ 修改後的章程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後生效。

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中具有如下意含義，但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含義的除外：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法律法規，是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司法解釋及監管部門的決定、通知等。

.....

第三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核准並在公司登記市場監督管理機關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相悖，亦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為準。

註：除以上修訂外，公司章程中：1)「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2)規範數量詞的用法，將阿拉伯數字統一調整為漢字；3)「半數以上」改為「過半數」；4)針對本公司回購公司股份而言，「收購」及「購回」統一調整為「回購」；5)全文統一規範使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山東金融監管局」表述；6)公司章程所稱法律法規是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司法解釋及監管部門的決定、通知等，全文對此統一規範表述；7)「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統一改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制度名稱《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

第五條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並依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

第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二)(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六)(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第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大會股東周年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大會股東周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召開。

第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第十三條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一)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並將所有議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事項的，議案內容應當完整，不得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議案；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四)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箱地址；及

(十一)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或其他機構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身份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經過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決議或書面授權委託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護照或身份證作為身份證明。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

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名稱、身份證件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會召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涉及公司商業機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持護照、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三十四三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以上(含百分之五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

第三十六五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周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一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公司董事、監事外，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

……

第四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會議案應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可以決定對股東會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除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份、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三）發行公司債券；

(四)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第五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應做到真實、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為永久。

~~股東大會的決議及相關文件，應當報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經由董事會擬訂，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生效執行。本規則如有與《公司章程》衝突之處，以《公司章程》為準。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辦理。

註：除以上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中：1)「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2)規範數量詞的用法，將阿拉伯數字統一調整為漢字；3)「半數以上」改為「過半數」；4)股東會議事規則所稱法律法規是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司法解釋及監管部門的決定、通知等，全文對此統一規範表述；5)「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統一改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條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管守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是公司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三分之一+3以上,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推舉;其他董事八8名→。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股東會選舉產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責：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決議；

……

(八) 擬訂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購回公司股票股份方案；

(九)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購回公司股票股份作出決議；

(十)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類別種類股票股份、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二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公司章程》，審議批准數據治理相關事項；

……

(三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上市規則》、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及檢查公司的企業管治管制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查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查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5) 檢查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管制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但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三）、（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董事會應遵照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履行職責。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說明。

……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

- (九)–(十) 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十)–(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獨立董事的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董事會會議；

(二) 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 對重要業務發表獨立意見，可就關聯交易等情況單獨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五) 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賦予獨立董事的其他職責或權利。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長應主要負責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董事長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八)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至少提前七日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用~~電話電傳、電報、傳真、掛號信件、電子郵件~~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上述第十條對定期董事會會議另有規定的除外）。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時間及其他相關會議文件。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前述~~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可以豁免執行。……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秘書備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的完整副本應於會議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發送~~送發每一位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做其記錄之用。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所稱的「不滿」「以外」「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生效執行。本規則如有與《公司章程》衝突之處，以《公司章程》為準。

註：除以上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1)「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2)規範數量詞的用法，將阿拉伯數字統一調整為漢字；3)「半數以上」改為「過半數」；4)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稱法律法規是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司法解釋及監管部門的決定、通知等，全文對此統一規範表述；5)「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統一改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一條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以下簡稱「《信託法》」)→《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治理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 ……

第五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對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六條 監事會由9九名監事組成。公司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可以設立和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三分之一。

第八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監督和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做工作報告；
- (四) 負責審核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
- (五) 依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履行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六條 監事會的組織工作由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負責。

公司應在會議召開十七日前將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電傳、電報電話、傳真、掛號郵件、電子郵件等方式或經專人通知監事。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十九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只在該監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權力權利有效。……

第二十二條 如果監事會的議題和監事存在關聯關係，該監事應該向監事會披露，並回避和放棄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監事，應記入計入參加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但不記入計入監事會通過決議所需的監事人數內。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第(八)項決議需由全體監事一致通過外，其他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通過。

註：除以上修訂外，監事會議事規則中：1)「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2)規範數量詞的用法，將阿拉伯數字統一調整為漢字；3)「半數以上」改為「過半數」；4)監事會議事規則所稱法律法規是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司法解釋及監管部門的決定、通知等，全文對此統一規範表述；5)「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統一改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15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層舉行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學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 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六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修訂方案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所最終採納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所最終採納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及
-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所最終採納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4年12月11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15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5175 7480
傳真：+86 (531) 5175 748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及段曉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